

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政治所 海事所	國際法	3	
	海事所	海洋法	3	
	海事所	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	3	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 應先修畢國際法及海洋法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保存、保護與管理	3	應先修畢國際水下文化遺產法
	海事所	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令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15 學分			
選修	海事所	行政法	3	
	海事所	公共政策	3	
	海事所	海洋政策	3	
	海事所	水下文化遺產再利用	3	
	海工系	應用測量學	3	
	海工系	海底調查工程技術	3	
	海工系	海底工程探測資料處理	3	
	海工系	海洋大地工程實驗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一）	3	
	中文系	民俗誌文獻學（二）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<p>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</p> <p>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分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